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460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韻如

相 對 人 溢春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駿毅

相 對 人 陳德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8,189,3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.2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5

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7460號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
001	20,000,000元	17,307,880元	113年8月7日	114年11月13日	115年3月30日	114年11月13日	2.22
002		522,880元				114年12月13日	
003		358,550元				115年1月13日	